

安全生产， 重于泰山

《八寨镇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政策解读



第一部分

起草背景



起草背景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云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文山州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文山州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文安发〔2024〕1号）和《马关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要求，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工作基础，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有效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结合八寨实际，制定本方案。



第二部分

总体要求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党对安全生产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根据八寨实际，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十一个专项行动”，推行48条具体措施，落细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聚焦重点任务强化举措，彻底根治老大难问题，做到行业、领域、区域全覆盖，深入分析问题隐患产生的深层次原因，加强分析研判，研究解决重点难题，建立长效机制，不漏薄弱环节、不留风险隐患，实现“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的目标，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全力开展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加快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决防范遏制较大以上事故发生，以公共安全之“稳”，支撑经济发展之“进”。



总体要求

（二）主要原则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

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健全公共安全体系，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把“防”放在第一位，切实把防风险、促安全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不断推动安全生产治理从“被动防御”向“源头治理、主动防控”转型、从“局部管控”向“系统治理”突破、从“随机安全”向“本质安全”升级，把问题解决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



总体要求

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

以“控大事故、防大灾害”为目标，以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为主线，狠抓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强化政府监管责任落实，围绕“人、机、环、管”等各项要求，实施一批重大政策和重大工程，在安全理念、责任、规划、法治、标准、科技、工程、素质等方面补短板、强弱项，大幅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总体要求

坚持依法治理、源头治理

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安全生产基础薄弱、保障能力低下且整改后仍不达标的企业退出市场；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后仍无法达到安全条件的企业，坚决予以淘汰退出，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加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严厉打击危险作业等安全生产违法犯罪行为。



总体要求

坚持社会共治、群防群治

把群众观点和群众路线贯穿工作始终，更大力度、更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生产科普宣传教育，增强社会公众安全与应急意识，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坚定不移实现各类安全生产隐患的动态清零；把治理措施落实到最小单元，强化联防联控、群防群治，普及安全知识，培育安全文化，不断增强全社会安全意识，筑牢安全生产人民防线。



总体要求

（三）行动目标

通过三年努力，到2026年，安全生产水平实现大幅提升，经济社会发展安全保障更加有力，各类事故得到有效遏制，人民群众安全感明显增强。

安全生产治理能力显著提升

各村（社区）、各镇属、驻八单位和生产经营单位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念进一步强化，坚守安全红线的意识更加强烈，消减重大安全风险、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积极性主动性显著增强。



总体要求

安全风险防控能力显著提升

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体制机制不断健全，重大事故隐患实现动态清零。2024年年底基本消除2023年及以前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存量，2025年年底有效遏制重大事故隐患增量，2026年年底形成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的常态化机制。



总体要求

安全生产监管能力显著提升

安全生产监管服务向小微企业和村（社区）延伸，安全生产监管力量配置实现优化。重点行业领域建立健全“一件事”由牵头单位组织推动、各相关单位齐抓共管，全链条排查整治重大事故隐患的责任体系。



总体要求

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坚决杜绝重特大安全事故，全镇生产安全事故总量和较大事故起数逐年下降，危险化学品、消防、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特种设备等重点领域较大以上事故得到有效遏制。



总体要求

（四）工作要求

1. 各村（社区）、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方案要求落实好本辖区、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职责

镇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规定，依据《八寨镇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任务清单》，针对行业领域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或重点检查事项组织实施工作。



总体要求

2. 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单位要细化具体措施

镇应急服务中心、八寨派出所、八寨自然资源所、镇经济发展办、镇国土和村镇规划建设服务中心、八寨交警中队、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卫生院、八寨市场监督管理所、八寨专职消防救援分队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单位，要以上级部门方案为指导，结合八寨实际进一步细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的具体措施要求，从技术设备、人员素质等方面强化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和准入管理，加大安全生产落后工艺、材料、设备等淘汰退出力度，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和督办制度，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聚焦重点环节、重点事项精准实施安全监管执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关闭取缔不符合安全条件的企业单位。



总体要求

3. 负有安全管理职责的单位要完善常态化机制

镇水务站、镇经济发展办、学校、镇社会事务办、八寨司法所、镇社会保障服务中心、镇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服务中心、镇林业站等负有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单位，要配合上级部门结合八寨实际，将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的督促指导职责明确细化为若干条具体措施，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等方面加强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工作，建立健全定期会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单位开展联合督导检查、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等工作的常态化机制，结合行业领域特点针对性强化安全培训和警示教育。



总体要求

4. 镇安委会其他成员单位要按职责分工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工作提供支持保障，共同推进安全发展

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已部署开展的其他安全整治行动，按照原有安排继续推进。



总体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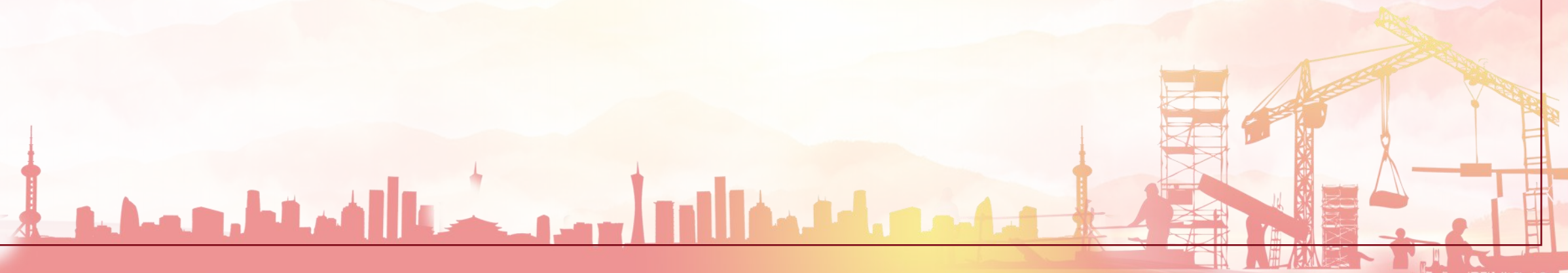
5. 镇属各单位要按照方案要求，配合工作统筹，协调推动治本攻坚工作

镇安委办要成立工作专班，制定“挂图作战”任务清单，加大统筹协调和督促推动力度，将“多通报、多发督促函、多暗访”作为安全督查长效机制，建立完善安委会督办交办制度，及时约谈、通报、曝光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不力等突出问题。



第三部分

组织领导



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由镇安委会统一领导，镇安委办总牵头，各村（社区）、相关单位和企业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原则，具体抓好工作落实。成立由镇党委书记和镇党委副书记、镇长担任双组长，镇其他领导班子成员担任副组长，镇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全镇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领导小组，负责及时研究部署三年行动重点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镇应急服务中心，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副组长聂敬全同志担任。同时，成立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专班，成员由镇党政办、镇经济发展办、各学校、八寨派出所、八寨自然资源所、镇国土和村镇规划建设服务中心、八寨交警中队、镇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服务中心、镇应急服务中心、镇林业站、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八寨市场监督管理所、镇综合执法队、镇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八寨专职消防救援分队等相关单位负责人组成。



第四部分

重点任务



重点任务

(一) 开展党政领导干部统筹发展和安全能力提升行动

1. 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重要指示精神统一思想、推动工作。



2. 完善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
3. 运行周调度、月通报、季督查机制。



重点任务

(二) 开展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行动

4. 落实国家、省培训方案，集中开展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专题安全教育培训，推动相关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教育培训全覆盖

5. 完成其他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全覆盖培训。

安全生产

- 1、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 2、项目经理是本项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项目部建立各级、各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行安全目标管理，分解到人责任到人，考核到人。
- 3、项目部全体人员认真学习，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技术规范及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 4、项目部严格执行检查制度，按照“三定”原则，认真整改，确保安全施工。
- 5、新工人进场必须进行三级安全教育，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6、遵守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管理人员严禁违章指挥，施工人员严禁违章作业。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文明施工

- 1、施工现场按安全标志平面图设置各种安全警示标志，标志齐全整洁醒目。
- 2、施工现场实行封闭管理，地面硬化处理，排水畅通无积水，材料归类插牌堆放，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场容场貌清洁卫生。
- 3、施工作业区与办公生活区明显分隔，严禁施工区非施工人员及小孩在工地穿行玩耍。
- 4、办公区与生活区保持清洁卫生，经常开展卫生防病宣传教育，做好防霍乱工作。
- 5、现场食堂符合卫生要求，炊事员持体检合格证上岗。施工人员注意个人卫生，严禁随地大小便。
- 6、施工现场应制定不扰民措施，夜间施工必须经有关部门的批准。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六建设有限公司



重点任务

（三）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执行能力提升行动

6. 实行安全生产分级分类管理。
7. 加大判定标准和检查事项宣贯力度。

（四）继续深化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治理行动

8. 深化消防安全专项治理。
9. 深化燃气专项治理。
10. 深化危险化学品专项治理。
11. 深化道路交通专项治理。



重点任务

- 12. 深化建设工程施工专项治理。
- 13. 深化工贸安全专项治理。
- 14. 深化旅游专项治理。
- 15. 深化特种设备专项治理。
- 16. 深化学校安全专项治理。
- 17. 深化其他行业领域专项治理。

职业卫生安全警示标志

职业安全警告标志

 必须戴防护口罩	 注意防尘	 必须戴防护耳塞
 噪声有害	 当心触电	 当心伤手
 当心机械伤人	 当心压伤	 严禁烟火

职业病危害告知

粉尘	理化特性
 注意防尘	1. 粉尘在空气中悬浮，长期吸入可引起尘肺病、慢性支气管炎、肺气肿、肺心病等。 2. 粉尘可引起过敏性鼻炎、鼻窦炎、咽炎、喉炎、支气管炎、哮喘等。 3. 粉尘可引起皮肤刺激、皮炎、湿疹等。 4. 粉尘可引起眼睛刺激、结膜炎、角膜炎等。 5. 粉尘可引起听力下降、耳鸣、耳聋等。 6. 粉尘可引起免疫功能下降、白细胞减少、淋巴细胞减少、T淋巴细胞减少等。 7. 粉尘可引起生殖系统损害、流产、早产、死胎、胎儿畸形等。 8. 粉尘可引起遗传性损害、染色体畸变、DNA损伤等。 9. 粉尘可引起致癌、致畸、致突变等。 10. 粉尘可引起其他损害、如：皮肤、眼睛、耳朵、鼻子、喉咙、肺部、心脏、肾脏、肝脏、脾脏、胰腺、甲状腺、甲状旁腺、肾上腺、垂体、性腺、免疫系统、神经系统、运动系统、生殖系统、遗传系统、发育系统、衰老系统等。
粉尘	理化特性
1. 粉尘在空气中悬浮，长期吸入可引起尘肺病、慢性支气管炎、肺气肿、肺心病等。 2. 粉尘可引起过敏性鼻炎、鼻窦炎、咽炎、喉炎、支气管炎、哮喘等。 3. 粉尘可引起皮肤刺激、皮炎、湿疹等。 4. 粉尘可引起眼睛刺激、结膜炎、角膜炎等。 5. 粉尘可引起听力下降、耳鸣、耳聋等。 6. 粉尘可引起免疫功能下降、白细胞减少、淋巴细胞减少、T淋巴细胞减少等。 7. 粉尘可引起生殖系统损害、流产、早产、死胎、胎儿畸形等。 8. 粉尘可引起遗传性损害、染色体畸变、DNA损伤等。 9. 粉尘可引起致癌、致畸、致突变等。 10. 粉尘可引起其他损害、如：皮肤、眼睛、耳朵、鼻子、喉咙、肺部、心脏、肾脏、肝脏、脾脏、胰腺、甲状腺、甲状旁腺、肾上腺、垂体、性腺、免疫系统、神经系统、运动系统、生殖系统、遗传系统、发育系统、衰老系统等。	1. 粉尘在空气中悬浮，长期吸入可引起尘肺病、慢性支气管炎、肺气肿、肺心病等。 2. 粉尘可引起过敏性鼻炎、鼻窦炎、咽炎、喉炎、支气管炎、哮喘等。 3. 粉尘可引起皮肤刺激、皮炎、湿疹等。 4. 粉尘可引起眼睛刺激、结膜炎、角膜炎等。 5. 粉尘可引起听力下降、耳鸣、耳聋等。 6. 粉尘可引起免疫功能下降、白细胞减少、淋巴细胞减少、T淋巴细胞减少等。 7. 粉尘可引起生殖系统损害、流产、早产、死胎、胎儿畸形等。 8. 粉尘可引起遗传性损害、染色体畸变、DNA损伤等。 9. 粉尘可引起致癌、致畸、致突变等。 10. 粉尘可引起其他损害、如：皮肤、眼睛、耳朵、鼻子、喉咙、肺部、心脏、肾脏、肝脏、脾脏、胰腺、甲状腺、甲状旁腺、肾上腺、垂体、性腺、免疫系统、神经系统、运动系统、生殖系统、遗传系统、发育系统、衰老系统等。
噪声	理化特性
1. 噪声可引起听力下降、耳鸣、耳聋等。 2. 噪声可引起失眠、头痛、头晕、心悸、血压升高、失能等全身性病症。 3. 噪声可引起情绪烦躁、易怒、焦虑、抑郁等。 4. 噪声可引起记忆力减退、注意力不集中、工作效率下降等。 5. 噪声可引起儿童智力发育迟缓、学习成绩下降等。 6. 噪声可引起孕妇流产、早产、死胎、胎儿畸形等。 7. 噪声可引起遗传性损害、染色体畸变、DNA损伤等。 8. 噪声可引起致癌、致畸、致突变等。 9. 噪声可引起其他损害、如：皮肤、眼睛、耳朵、鼻子、喉咙、肺部、心脏、肾脏、肝脏、脾脏、胰腺、甲状腺、甲状旁腺、肾上腺、垂体、性腺、免疫系统、神经系统、运动系统、生殖系统、遗传系统、发育系统、衰老系统等。	1. 噪声可引起听力下降、耳鸣、耳聋等。 2. 噪声可引起失眠、头痛、头晕、心悸、血压升高、失能等全身性病症。 3. 噪声可引起情绪烦躁、易怒、焦虑、抑郁等。 4. 噪声可引起记忆力减退、注意力不集中、工作效率下降等。 5. 噪声可引起儿童智力发育迟缓、学习成绩下降等。 6. 噪声可引起孕妇流产、早产、死胎、胎儿畸形等。 7. 噪声可引起遗传性损害、染色体畸变、DNA损伤等。 8. 噪声可引起致癌、致畸、致突变等。 9. 噪声可引起其他损害、如：皮肤、眼睛、耳朵、鼻子、喉咙、肺部、心脏、肾脏、肝脏、脾脏、胰腺、甲状腺、甲状旁腺、肾上腺、垂体、性腺、免疫系统、神经系统、运动系统、生殖系统、遗传系统、发育系统、衰老系统等。
噪声有害	理化特性
1. 噪声可引起听力下降、耳鸣、耳聋等。 2. 噪声可引起失眠、头痛、头晕、心悸、血压升高、失能等全身性病症。 3. 噪声可引起情绪烦躁、易怒、焦虑、抑郁等。 4. 噪声可引起记忆力减退、注意力不集中、工作效率下降等。 5. 噪声可引起儿童智力发育迟缓、学习成绩下降等。 6. 噪声可引起孕妇流产、早产、死胎、胎儿畸形等。 7. 噪声可引起遗传性损害、染色体畸变、DNA损伤等。 8. 噪声可引起致癌、致畸、致突变等。 9. 噪声可引起其他损害、如：皮肤、眼睛、耳朵、鼻子、喉咙、肺部、心脏、肾脏、肝脏、脾脏、胰腺、甲状腺、甲状旁腺、肾上腺、垂体、性腺、免疫系统、神经系统、运动系统、生殖系统、遗传系统、发育系统、衰老系统等。	1. 噪声可引起听力下降、耳鸣、耳聋等。 2. 噪声可引起失眠、头痛、头晕、心悸、血压升高、失能等全身性病症。 3. 噪声可引起情绪烦躁、易怒、焦虑、抑郁等。 4. 噪声可引起记忆力减退、注意力不集中、工作效率下降等。 5. 噪声可引起儿童智力发育迟缓、学习成绩下降等。 6. 噪声可引起孕妇流产、早产、死胎、胎儿畸形等。 7. 噪声可引起遗传性损害、染色体畸变、DNA损伤等。 8. 噪声可引起致癌、致畸、致突变等。 9. 噪声可引起其他损害、如：皮肤、眼睛、耳朵、鼻子、喉咙、肺部、心脏、肾脏、肝脏、脾脏、胰腺、甲状腺、甲状旁腺、肾上腺、垂体、性腺、免疫系统、神经系统、运动系统、生殖系统、遗传系统、发育系统、衰老系统等。

急救电话:120 火警电话:119

重点任务

（五）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行动

18. 健全完善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
19. 畅通重大事故隐患举报渠道。
20. 建立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
21. 严格落实政府挂牌督办重大事故隐患制度。
22. 建立重大事故隐患责任追究机制。
23. 完善重大安全风险源头管控机制。



重点任务

（六）开展安全科技支撑和工程治理行动

- 24. 探索“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融合发展试点项目。
- 25. 推进建成一批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
- 26. 加快淘汰退出一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单位。
- 27. 支持推广应用一批先进技术。
- 28. 集中实施一批治理工程。



重点任务

（七）开展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提升行动

- 29. 推动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深化提升。
- 30. 强化教育培训动态管理。
- 31. 推动从业人员疏散逃生避险意识能力提升。



重点任务

（八）开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行动

- 32. 持续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 33. 选树一批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标杆企业单位。
- 34. 充分发挥安全技术服务机构和专家作用。



重点任务

（九）开展安全生产精准执法和帮扶行动

- 35. 依法集中挂牌、公布、曝光、处理一批违法违规行为。
- 36. 加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执法检查。
- 37. 加强建设工程分包安全管理。
- 38. 提升安全监管执法能力。
- 39. 加强安全生产基层力量建设。
- 40. 建立完善常态化帮扶指导机制。
- 41. 提升监管执法队伍专业化水平。
- 42. 严格安全生产“行刑”衔接制度。



重点任务

（十）开展全民安全素质提升行动

- 43. 加强全民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 44. 强化示范引领作用。



重点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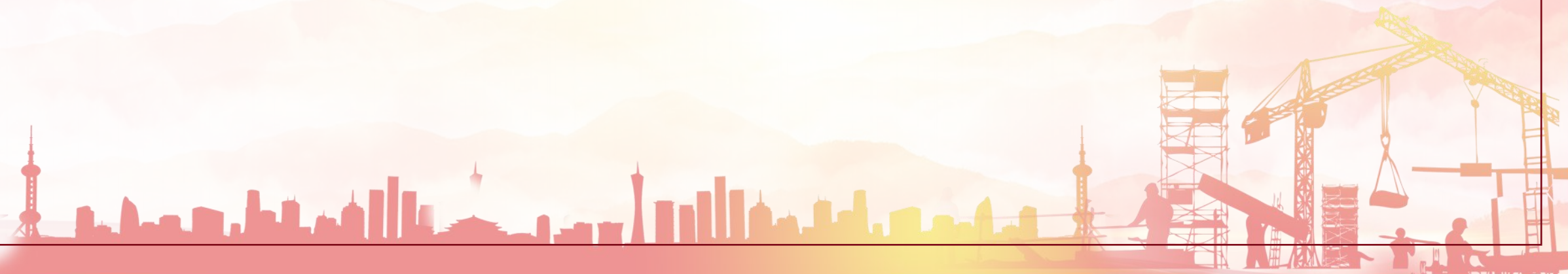
（十一）开展职能交叉和新兴行业领域安全监管体系建设行动

- 45. 进一步厘定单位职责边界。
- 46. 严防安全风险失控漏管。



第五部分

保障措施



保障措施

- (一) 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
- (二) 不断加强安全投入。
- (三) 严格法规制度落实。
- (四) 切实强化正向激励。
- (五) 加大考核巡查力度。

